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23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3】号《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富祥药业”）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3、2019 年末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 2.36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2）结合期末在手订单、采购及生产模式、销售计划等说明存货金额及结构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截至最近一期末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

1、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069.64	31.13	7,038.51	29.85%
在产品	3,715.82	64.95	3,650.86	15.69%
库存商品	12,099.64	26.04	12,073.60	51.08%
周转材料	93.06		93.06	0.39%
发出商品	374.57		374.57	1.58%
委托加工物资	333.40		333.40	1.41%
合 计	23,686.13	122.12	23,564.00	1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三类合计占期末存货比例为96.62%。

2、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011.72	41.50	12.84	3.58	7,069.64
在产品	3,711.49			4.32	3,715.82
库存商品	12,031.64	58.36	1.27	8.37	12,099.64
周转材料	80.04	9.42	1.71	1.89	93.06
发出商品	374.57				374.57
委托加工物资	333.40				333.40
合 计	23,542.86	109.28	15.82	18.16	23,686.13
占 比	99.40%	0.46%	0.07%	0.08%	1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滞压的存货。

（二）结合期末在手订单、采购及生产模式、销售计划等说明存货金额及结构的合理性；

2019年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余额	库存商品余额	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比例
产品金额	3,715.82	12,099.64	15,815.46	32,248.20	116.00%

注：订单覆盖比例=（在手订单金额*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库存商品余额+在产品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15,815.46万元，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248.20万元，按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匡算，订单覆盖比例约为 116.00%。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发行人每年12月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及对下年市场形势的预测，编制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至各月，同时在销售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采购计划。

发行人采购部门逐月根据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原材料需求情况及原材料库存，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及关键原料进行竞价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依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充分了解相关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有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后，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为适应市场的变动和需求，公司根据订单及市场预测进行备货，使得期末存货库存余额上年同期也有所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2,248.20万元，能覆盖期末的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部分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存货金额及结构合理。

（三）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不完全相同，同类可比上市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年年末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金城医药	0.59	2.51	2.08
海翔药业	4.09	3.13	3.36
九洲药业	3.28	3.25	0.64
华海药业	0.90	4.20	4.32
天宇股份	1.87	1.80	2.74
可比公司区间	0.59~4.09	1.80~4.20	0.64~4.32
发行人	0.02	0.26	0.5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值，主要原因是：

（1）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近年来，公司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存货保持着相对稳定的良性运转状态。截至2019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占存货总余额的比重为99.40%，公司存货整体上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等情形的风险。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期末在手订单能覆盖全部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品滞销和积压的风险较小。

（3）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20%、37.25%、43.11%，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公司产成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大部分在产品与产成品未出现减值迹象。

截至2019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22.12万元，计提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因质量存在瑕疵或产品改造升级，导致材料形成呆滞，后续公司暂无具体的使用计划，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占期末库存账龄1年以上的存货比例为85.24%，另公司1年以内存货的周转率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单价波动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波动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他唑巴坦系列	34.20	-14.72	50.07	37.56	6.32	48.49	45.74	54.85
舒巴坦酸系列	24.27	10.48	51.88	23.65	49.44	35.72	15.40	28.19
培南系列	20.53	-9.70	36.09	22.16	17.30	25.40	24.26	26.32
合计	79.00			83.37			85.39	

公司主要产品为他唑巴坦系列、舒巴坦酸系列、培南系列，占收入比例79%以上。报告期内，2018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2017年受供求紧张原因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2019年他唑巴坦系列、培南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小幅下降，但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均维持较高水平，不存在跌价迹象。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波动率	单价波动率	采购均价
6-APA	-33.95	31.30	146.20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44.78	40.69	61.78
氢溴酸	13.91	8.58	11.77
醋酸乙酯	-17.97	27.30	4.93
二苯甲酮肟	9.93	11.28	35.90
氨苄西林	-4.07	36.49	152.73
高锰酸钾	-13.39	14.01	13.32
甲醇钠	-10.81	10.89	4.32
硝酸胍	24.75	31.26	7.40
水合肼	-23.60	-1.97	18.4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系市场原因导致，2018年度受化工基础产品供求关系紧张导致出现一定比例的上涨，2019年又呈现一定比例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领用，而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且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量呆滞原材料结存的情况，因此公司原材料亦不存在大额的跌价风险，不存在需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期末时点全部存货明细并与账面核对；

（3）对报告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

（5）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6）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

（7）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8）核验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等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高；

（9）检查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10）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金额及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大部分存货不存在滞销降价的跌价风险，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二、关于反馈意见“4、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市场的收入占比超过40%，主要销往欧盟及亚洲其他国家地区。请会计师说明外销业务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意见。”

答复：

（一）请会计师说明外销业务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意见。

1、核查措施及范围

（1）了解公司出口外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流程，了解并抽查用友 ERP 系统数据，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出口单据、发货单、物流单据、收款单据进行穿行测试；

（2）抽查公司出口收入确认的依据如电子口岸数据、报关明细等收入确认凭证等，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进行实质性测试；

- (3) 对公司境外收入80%以上客户进行函证；
- (4) 账面全部外销记录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局出口报关数据逐笔核对，以确认出口收入的真实准确性；
- (5) 向海关函证全年出口数据，与账面出口数据对比分析；
- (6) 抽查公司销售回款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
- (7) 通过比较报告期各年度之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 (8) 对出口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确认收入计入恰当期间。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恰当，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